申請須知

1. 項目簡介

仁愛堂（下稱本堂）在房屋局的「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及市區重建局提供技術支援下，於元朗洪水橋興建本堂首個過渡性房屋項目—「仁愛居」。「仁愛居」由 2 座四層高住宅大樓（不設升降機）組成，提供 410 個獨立單位，當中包括 1 人、2 人、3 人及無障礙單位，協助基層家庭改善居住環境。項目位於元朗洪水橋洪安里 8 號，附近社區交通配套成熟，距離洪水橋輕鐵站僅 2 分鐘步程，只需兩個站便可接駁屯馬綫。「仁愛居」鄰近洪福邨巴士總站連接港九新界多區，屋苑外亦有專綫巴士到達旺角、中環、金鐘、銅鑼灣、上水等地區。此外，「仁愛居」的社區配套設施非常完善，設有各式店舖、商場、街市，生活所需一應俱全。

除了提供基本的屋苑管理、保安、維修及清潔服務外，「仁愛居」秉承社區營造概念，不單致力為居民提供一個鄰舍友善的舒適居住空間外，更提供多元化服務以建立居民的社會資本，如文娛康樂活動、技能增值工作坊、社區種植活動及社區共學計劃等等，使其能更佳面對日後生活上的各種挑戰。

2. 項目資料

項目配套

「仁愛居」內共有 2 座住宅大樓，樓高 4 層，不設升降機。項目內並設有公共休憩設施、有機農圃及綜合活動中心。

單位類別

單位類型	1 人單位	2 人單位	3 人單位	無障礙單位*	總數量
單位數量	180	80	148	2	410
單位樓面面積 (平方呎)	約 132-144	約 192	約 286	約 192	
入住許可費水平 (適用於非綜援住戶)	$2,390	$3,080	$3,700	$2,390-$3,080	

* (無障礙單位最多入住人數為 2 人，當中最少一名屬由醫生證明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入住許可費水平會視乎入住人數釐定。如在首輪面試中沒有合適家庭申請或獲選，該無障礙單位將會以一般 2 人家庭單位出租。)

入住許可費 (租金)

- 非綜援住戶須根據上表列明之金額支付入住許可費。
- 接受綜援計劃的住戶須按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支付入住許可費。
- 入住許可費已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印花稅由本堂及住戶各付一半，現時住戶需要繳付印花稅金額 50 元。
- 住戶須繳納相等於 1 個月入住許可費之按金。
- 住宿期完結時，本堂將檢查單位環境及下文載列的設備狀況等。如發現任何損壞，本堂可扣減其按金用作支付相關維修費，餘下按金將發還予住戶。如按金不足以支付維修費，住戶須補付差額。
- 單位均設獨立電錶及水錶，住戶須自行申請水電服務及依時付費。

單位設備

每個單位均配置梗廚（圍封式廚房）、抽氣扇、電磁爐、獨立洗手間暨淋浴間、電熱水爐、花灑頭、窗口式冷氣機、洗衣機出入水位、晾衣杆、LED 光管及電插座。

3. 住宿期

- 首次住宿期為兩年（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為準）。
- 可按情況續租，最多可住 4 年。

4. 申請日期

第三輪申請將於 2023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展開，額滿即止。

5. 申請資格

甲類申請人	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三年或以上的人士/家庭*
乙類申請人	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的人士/家庭#

*申請人須為公屋輪候申請人並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1 至 3 人家庭），而該申請已獲登記 3 年或以上；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資料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符（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

#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須符合現行申請公屋政策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入息及資產）。除入息及資產證明，申請人亦需提供與現時居住環境相關的資料以供本堂作評估。

- 申請人須按居住／家庭人數選擇相應單位類別。
- 所有乙類名額已於第一輪申請額滿，乙類新申請將被自動列入乙類候補名單，申請人需自行斟酌輪候時間。

6. 遞交申請

- 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電郵、郵遞或親身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果以電郵、郵遞或親身遞交申請形式，請於本堂網頁 https://yanoihouse.yot.org.hk/ 下載申請表格或親臨本堂指定服務單位 (詳情請見附件 1.) 索取表格。
  - 網上申請系統

    請於「仁愛居」網上申請平台 https://yanoihouse.yot.org.hk/填妥並提交申請。請於填寫前參考「證明文件清單」備妥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以便在填寫時上載有關文件到申請系統。
  - 電郵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電郵至 yanoihouse@yot.org.hk。
  - 郵遞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 (請參考「證明文件清單」)之副本一份郵遞至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2 樓（來信請註明：申請「仁愛居」)。建議使用掛號郵寄，如因任何理由寄失，本堂一律不會負責。
  - 親身遞交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 (請參考「證明文件清單」)之副本一份親身遞交到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2 樓。
- 無論用任何方式申請，申請人均會獲編配申請編號。本堂會於收到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以 WhatsApp 或 SMS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編號。
- 無論選擇任何一個方式遞交申請，每位申請人 (包括其家庭成員) 只限遞交一份申請表。如有重複申請或同時遞交了甲類及乙類申請表，本堂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7. 審批安排

- 所有新申請將按申請類別列入現有面見次序正選或後備名單。
- 新申請將排在現有後備名單(如有)之後處理。
- 本堂將依次序面見正選申請人，如有餘額，再按後備名單依次安排會面。合資格申請人將接獲電話及 WhatsApp 或 SMS 通知，安排面見日期及時間。
- 面見次序結果亦會公佈於仁愛堂網頁 https://yot.org.hk/、仁愛堂社區中心網頁 https://cc.yot.org.hk/及仁愛堂總部 2 樓公告板上。
- 面見內容包括講解申請細節、核實文件及評審。
- 申請人須於面試當天出示「證明文件清單」內要求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一份副本。
- 如有需要，本堂將聯絡申請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拒絕補交或未能依時補交資料，有關申請將會被延誤或不作處理。

- 完成面見並提交所有相關資料後，本堂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聯絡及 WhatsApp 或 SMS 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 如申請人缺席面見，將視為退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8. 評審準則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

- 符合申請資格；
- 通過資料核實及會面審批程序；
- 願意遵守《住戶守則》(詳情請見附件 2.)；
- 願意與鄰居和睦相處、為社區貢獻、主動參與活動及認同「仁愛居」理念。

9. 編配單位

- 申請人收到申請成功通知並接受入住邀請後，本堂將於 1 個月內安排申請人進行抽籤程序，以編配單位。
- 所有成功之申請均會按申請單位類別分批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編配，編配單位之結果以本堂網頁公布為準。
- 所有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配單位。
- 如有申請人放棄被編配之單位，本堂將按輪候名單次序安排配對，額滿即止。

10. 簽約及繳費

- 申請人接受被編配之單位後，本堂將於 1 個月內安排簽約及繳費。
- 申請人須按照指定日期帶同已繳付按金、第 1 個月入住許可費及印花稅的證明文件(即銀行入數紙)，親臨到指定地方辦理及簽署《許可協議》；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
- 單位抽籤、簽約及繳費時間可能會因應申請人各自申請進度而有所不同。
- 本堂將按面見名單及次序順序邀請成功通過面見之申請人進行單位配對抽籤、簽約及繳費程序，額滿即止。

11. 退出申請

- 所有申請人有權於申請過程中隨時退出申請。如需要退出申請，申請人需要書面通知本堂 (接受 WhatsApp/ 電郵/ 郵遞形式)。
- 本堂亦將會於確認申請人退出申請後三個月內銷毀已退出之申請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不會退回予申請人。
- 如欲再次申請，申請人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12.上訴機制

- 如未能成功通過面見審批，申請人有權就審批提出上訴。
- 申請人須於收到面見結果通知 3 個工作天內提交上訴申請，逾時恕不處理。
- 上訴申請會先由社工聯繫申請人，了解其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証明文件以確認上訴申請。
- 上訴申請將交由本堂審閱小組處理。

- 社工會於確認上訴申請起計 7 個工作天內通知上訴人上訴結果。

13.重要事項

- 所有抽籤程序均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或仁愛堂內部專業審計人士監察抽籤過程。
- 於整個申請程序中，如本堂工作人員在連續 3 個工作天內一直無法以電話／WHATSAPP／SMS／其他申請人提供的方式聯絡到申請人，本堂將視其為放棄申請。
- 申請人須遵守《住戶守則》，否則本堂有權終止《許可協議》及收回單位。
- 當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獲分配公屋後及公屋單位起租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將「仁愛居」之單位騰空及交回予本堂；而給予本堂的退租通知期應不少於一個月。對於通知期少於一個月的住戶，本堂保留扣除其按金以抵付不足日數的權利。
- 本堂保留審批申請及單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14.聯絡及查詢

查詢熱線：2655 7520 或 9487 497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00 分；

星期六早上 9 時 30 分至傍晚 6 時 00 分；

星期日早上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00 分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yanoihouse@yot.org.hk

最新消息：https://yot.org.hk/

Facebook：https://bit.ly/yanoihouse_facebook

申請網站：https://yanoihouse.yot.org.hk/

有關的申請準則及安排或會作出修訂，詳情可參閱本堂網頁: https://yot.org.hk/ ，以本堂網頁最新公布為準。

附件 1. 指定服務單位(只供索取申請表格)

申請人可親臨以下仁愛堂的服務單位索取申請表格。服務單位開放時間各有不同故前往索取申請表格前請先致電單位確認。

地區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查詢電話
新界 - 屯門	仁愛堂社區中心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5 樓	2655 7599
	仁愛堂田家炳悅讀天地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2 樓	2655 7520
	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	新界屯門井財街 27 號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 4 樓	2462 2270
	仁愛堂屯新青鄉郊社區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藍地屯子圍 256A 地下	2456 1166
	仁愛堂胡忠長者地區中心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4 樓	2655 7688
	仁愛堂吳金玉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屯門三聖邨豐漁樓地下 2 號亭及滿漁樓地下 1-3B 室	2452 2790
	仁愛堂(友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勇樓 401 至 407 室	2450 8822
	仁愛堂田家炳屯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湖翠路 138 號啟豐商場 1C9-1C10 室	2457 8234
	仁愛堂屯門獅子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智樓 18-19 號地下	2461 0388
新界－元朗	仁愛堂田家炳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元朗朗屏邨賀屏樓平台	2473 5113
	仁愛堂蕭鄭淑貞「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 2 樓平台 211-217 室	2479 3123
	仁愛堂龍韶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疊水樓地下 3 號	2944 7206
	仁愛堂田家炳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馬田路 38 號怡豐花園商場 25-28 號地舖	2475 5293

	仁愛堂彭鴻樟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隆樓地下	2443 1333
新界－大埔	仁愛堂彭鴻樟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大埔運頭塘邨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地下	2658 6313
新界－沙田	仁愛堂香港台山商會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平台 G39	2681 2234
新界－火炭	仁愛堂香港台山商會長者活動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駿景園駿景路 1 號地下	2634 6671
九龍－黃大仙	滙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九龍黃大仙睦鄰街 7 號	2326 3339
九龍－鑽石山	仁愛堂黃大仙家庭支援中心	九龍鑽石山鳳德社區中心 106-107 室	2320 4007
新界－將軍澳	仁愛堂將軍澳家庭支援中心	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寶勤樓 3 樓 302-303 號舖	2367 1307
港島－銅鑼灣	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	香港銅鑼灣伊榮街 7-17 號欣榮商業大廈 4 樓	2882 9936

附件 2. 住戶守則

1. 共建良好社區

- 主動參與「仁愛居」活動；
- 為社區貢獻；
- 與鄰居和睦相處；
- 尊重鄰居的私隱。

2. 生活須知

- 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不可轉讓或分租予他人及容納寄宿者，否則本堂有權立即終止與該申請人之《許可協議》及收回單位；
- 避免製造噪音；
- 照顧好自己兒童，不可獨留子女在家；
- 單位只限自住用途，不可攜同親友或其他人士過夜；
- 不可讓住戶以外人士擁有「仁愛居」的進出密碼；
- 不可自行更換門鎖、額外加裝門鎖、複製單位和郵箱之鑰匙；
- 保持房間狀況良好；
- 保持自己單位及公共空間整潔；
- 不可鑽牆或於牆上懸掛任何物品；
- 不可改動單位間格；
- 不可使用明火煮食；
- 不可在單位內飼養寵物；
- 不可在單位內及「仁愛居」範圍內吸煙；
- 不可阻塞走火通道；
- 須根據「仁愛居」指引把垃圾棄置在 A 座垃圾房的垃圾箱內；
- 不可將大型及非家居垃圾放置在「仁愛居」內，須自行處理有關垃圾；
- 親友探訪時間為 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並需在保安處登記。
- 搬屋時段：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

*所有守則皆以《許可協議》內列明為準。

洪水橋過渡性房屋項目
「仁愛居」

仁愛堂 YAN OI TONG

申請流程圖

細閱【申請須知】，
並按【證明文件清單】備妥證明文件之副本或電子檔案

↓

遞交申請 (可以網上、電郵、郵遞或親身遞交方式)

↓

獲編配的申請編號 (以 WhatsApp 或 SMS 通知)

↓

所有新申請將按申請類別列入現有面見次序正選或後備名單。 本堂將依次序面見正選申請人，如有名額，再按後備名單依次安排會面。

↓

進行面見，申請人須出示「證明文件清單」內要求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一份副本

↓

申請人收到申請成功通知並接受入住邀請後，
本堂將於1個月內安排申請人進入單位抽籤程序

↓

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分批編配單位

↓

申請人接受被編配之單位後，
本堂將於1個月內安排簽約及繳費

↓

入伙